

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并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
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
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关于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出具的《关于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琦品股份”或“公司”）、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已会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贵公司出具的《问询函》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问询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订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1.关于关联交易。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浦江三莱是公司关联方且为公司唯一经销商。请公司说明：浦江三莱下游主要终端客户情况，相关终端销售是否实现最终回款；浦江三莱的整体经营业绩情况，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浦江三莱下游主要终端客户情况

浦江三莱设立于 2022 年 3 月，2023 年 1-3 月和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1	温州奥竟奇建材有限公司	97.75	19.57%	浴霸
2	海宁市聚盛昌装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6.28	17.27%	浴霸
3	丽水市新豪建材有限公司	33.22	6.65%	浴霸
4	宁波欧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7.05	5.42%	浴霸
5	四川美克罗建材有限公司	24.37	4.88%	浴霸
合计		268.67	53.79%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1	温州奥竟奇建材有限公司	111.95	19.11%	浴霸
2	海宁市聚盛昌装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79.20	13.52%	浴霸
3	上海希苏贸易有限公司	64.09	10.94%	浴霸
4	台州市富澜蒂建材有限公司	42.78	7.30%	浴霸
5	安徽品悦悦家厨卫电器有限公司	35.82	6.11%	浴霸
合计		333.84	56.98%	-

上述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东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与该供应商是 否存在关联 关系或其他 利益安排
1	温州奥竟奇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公司	2019-08-22	30 万元人民币	林成奇、林金燕	否
2	海宁市聚盛昌装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9-04-30	1800 万元人民币	徐震宇	否
3	丽水市新豪建材有限公司		2022-08-29	50 万元人民币	夏焕明	否
4	四川美克罗建材有限公司		2020-09-11	1000 万元人民币	庄洪根、廖旭、范冰	否
5	台州市富澜蒂建材有限公司		2022-05-10	30 万元人民币	张露尹	否
6	宁波欧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公司	2019-11-29	100 万元人民币	张祖文	否
7	上海希苏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公司	2019-09-23	100 万元人民币	杨荣辉、占	否

					彩霞	
8	安徽品悦悦家厨卫电器有限公司		2017-10-30	600 万元人民币	吴长新、贺明桃	否

由上表可见，浦江三莱的主要客户类型分为建材公司、装修公司、贸易公司，其中：

（1）温州奥竟奇建材有限公司、海宁市聚盛昌装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丽水市新豪建材有限公司、四川美克罗建材有限公司、台州市富澜蒂建材有限公司为建材公司，上述公司采购浦江三莱的产品后，将其与集成吊顶等其他装修材料配套出售，该类建材公司客户为浦江三莱的终端客户；

（2）宁波欧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装修公司，该公司采购浦江三莱的产品后，在其为客户提供装修服务时向客户配套销售浦江三莱产品并提供安装服务，该类装修公司客户为浦江三莱的终端客户；

（3）上海希苏贸易有限公司、安徽品悦悦家厨卫电器有限公司为贸易公司，上述公司采购浦江三莱的产品后再销往其他建材公司、装修公司，报告期内，浦江三莱售予贸易公司的产品最终销往上海雅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雪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已实现终端销售。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浦江三莱最终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浦江三莱的终端客户为各类建材公司、装修公司，浦江三莱出售的产品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二、相关终端销售是否实现最终回款

报告期各期末，浦江三莱最终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610.46	305.05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回款金额	610.46	305.05	-
应收账款回款比例	100.00%	100.00%	-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浦江三莱最终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305.05 万元、610.4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浦江三莱终端销售已全部实现最终回款。

三、浦江三莱的整体经营业绩情况，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

报告期内，浦江三莱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99.58	585.84	-
营业成本	451.22	537.84	-
净利润	37.63	37.32	-

浦江三莱成立于 2022 年 3 月，2022 年 8 月开始经营，并非只销售公司产品。浦江三莱 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85.84 万元、499.5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7.63 万元、37.32 万元，经营状况良好。除销售公司产品外，浦江三莱还对外销售海尔品牌的浴霸产品等，相关产品的主要供货商为海尔集团的青岛极家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方式

- (1) 取得浦江三莱的客户销售明细，核查浦江三莱对外销售情况；
- (2) 取得浦江三莱的银行流水，核查浦江三莱的销售回款情况；
- (3) 查阅浦江三莱的报表，了解浦江三莱的经营业绩情况；
- (4) 抽查浦江三莱对外销售的销售合同、发票等；
- (5) 对浦江三莱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
- (6) 对浦江三莱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对外销售情况；
- (7) 对浦江三莱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经营情况；
- (8) 取得青岛极家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函》。

2、核查过程

(1) 经抽查浦江三莱对外销售的销售合同、发票及客户销售明细，并经访谈浦江三莱的主要客户，浦江三莱的产品主要销往建材公司和装修公司，该类客户将自浦江三莱采购的浴霸产品与其他建材配套出售或在装修过程中出售，为浦江三莱的终端客户。浦江三莱的客户中，上海希苏贸易有限公司、安徽品悦悦家厨卫电器有限公司系贸易公司，自浦江三莱采购的浴霸产品已销往装修公司。因此，浦江三莱销售的浴霸产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终端客户为建材公司、装修公司。

(2)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浦江三莱的主要客户实施函证和访谈程序，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额核查比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A）	499.58	585.84	-
发函金额（B）	380.10	446.48	-
发函比例（B/A）	76.08%	76.21%	-
回函确认金额（C）	357.13	420.55	-
回函确认比例（C/A）	71.49%	71.79%	-
访谈确认金额（D）	297.68	365.95	-
访谈确认比例（D/A）	59.59%	62.47%	-
应收账款核查比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E）	610.46	305.05	-
发函金额（F）	489.44	244.99	-
发函比例（F/E）	80.18%	80.31%	-
回函确认金额（G）	479.98	244.99	-
回函确认比例（G/E）	78.63%	80.31%	-

经访谈浦江三莱的实际控制人，浦江三莱主要销售公司和海尔的浴霸产品，浦江三莱自本公司采购的产品均已实现对外销售。通过对浦江三莱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和访谈，浦江三莱的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经核对浦江三莱的银行流水，浦江三莱最终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已在报告期后全部收回。

（3）经查看浦江三莱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并经访谈浦江三莱的实际控制人，取得青岛极家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函》，浦江三莱 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85.84 万元、499.5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7.63 万元、37.32 万元，经营状况良好。除销售公司产品外，浦江三莱还对外销售海尔品牌的浴霸产品等。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浦江三莱的主要终端客户为建材公司、装修公司；（2）浦江三莱的终端销售已实现最终回款；（3）浦江三莱的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并非只销售公司产品，除销售公司产品外，浦江三莱还对外销售海尔品牌的浴霸产品等。

2.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4.80 万元、1,391.00 万元和 138.51 万元。请公司说明：采用大额锁单方式采购原材料的原因及具体模式，是否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各期采购量进而调节现金流的情形；结合公司销售、采购账期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说明 2021 年和 2022 年采购付款是否存在逾期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延迟支付采购款调节现金流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采用大额锁单方式采购原材料的原因及具体模式，是否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各期采购量进而调节现金流的情形

（一）采用大额锁单方式采购原材料的原因及具体模式

1、采用大额锁单方式采购原材料的具体模式

公司采用大额锁单方式采购原材料的具体模式为大额采购原材料，即：面对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形，公司向供应商下达超出自身当期实际需要原材料数量的采购订单，向供应商以下单时的市场价大量采购原材料，导致公司“应付账款”增加或“货币资金”减少，“存货-原材料”增加。

2、采用大额锁单方式采购原材料的主要原因

2021 年一季度末至当年年底，公司生产浴霸所需的电机原材料电解铜、塑料粒子等大宗原材料供应紧张，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电机、塑料粒子等为公司生产浴霸所需的必要原材料，通用性强且生产使用量大。

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时，市场普遍存在价格继续上涨的预期，若后期原材料价格上涨且公司未储备原材料，则公司将遭受以下损失：①公司需以更高的价格购买原材料，但公司产品的售价上调存在滞后性，故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将进一步下降，甚至导致亏损；②若公司在无原材料库存的情况下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而放弃订单，将导致客户资源流失，甚至面临违约赔偿。

为避免上述风险，公司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时采用大额锁单方式储备通用性强且生产使用量大的原材料系较稳健的选择，虽然因此造成现金流出增加，但可有效避免公司以低库存博弈后期原材料价格涨跌而形成的重大不确定性，防范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原材料短缺等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生产浴霸所需的电机、塑料粒子等原材料 2021 年价格持续高位运行，针对该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对措施、2021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上年末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应对措施	原材料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奥普家居	根据奥普家居《2021 年年度报告》：	+10,058.94	+253.22%

	“存货较上年末增长 41.13%，主要系原材料备货所致。”		
瑞能智慧	根据瑞能智慧《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20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为保证正常生产并及时供货，公司增加了一定量的原材料安全库存。此外，公司为应对原材料成本上涨的风险，主动在年底增加备货。”	+346.05	+69.10%
乐美智家	根据乐美智家《2021 年年度报告》：“近年来受供给侧改革和环保政策趋严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阶段性的采购协议锁定价格，稳定产品成本。”	-7.72	-0.76%
本公司	采用大额锁单方式采购原材料。	+894.36	+176.86%

由上表可知，2021 年，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同行业公司奥普家居、瑞能智慧均采取了加大原材料采购、大幅增加原材料库存的方式进行锁单；乐美智家 2021 年末原材料库存与上年末基本持平，主要原因为乐美智家 2020 年度因新冠疫情导致库存积压，故 2020 年末原材料库存基数较高，且乐美智家已在其《2021 年年度报告》明确说明与供应商签订阶段性的采购协议锁定价格为其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策略之一。

综上所述，采用大额锁单方式采购原材料为同行业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一致策略，公司采用大额锁单采购原材料方式防范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的风险系行业惯例。

（三）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各期采购量进而调节现金流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库存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23 年 1-3 月原材料余额		2022 年度原材料余额		2021 年度原材料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奥普家居	-	-	-4,292.00	-30.59%	+10,058.94	+253.22%
瑞能智慧	-	-	-90.94	-10.74%	+346.05	+69.10%
乐美智家	-	-	-103.47	-10.30%	-7.72	-0.76%
本公司	32.82	8.01%	-990.12	-70.72%	+894.36	+176.86%

注：奥普家居《2023 年一季度报告》中未披露原材料余额，瑞能智慧、乐美智家未披露 2023 年一季度报告，故无法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 1-3 月原材料余额。

2021 年度，除当年生产所需原材料外，公司采购并储备了较多原材料，故公司 2021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76.86%，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度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公司采取了加大原材料采购、大幅增加原材料库存的应对策略。

同行业公司中，奥普家居、瑞能智慧 2021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20 年末均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乐美智家 2021 年末原材料余额与 2020 年末基本持平，主要原因为乐美智家 2020 年度因新冠疫情导致库存积压，故 2020 年末原材料库存基数较高，且乐美智家已在其《2021 年年度报告》明确说明与供应商签订阶段性的采购协议锁定价格为其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策略之一。因此，公司 2021 年度大幅增加原材料采购量系应对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策略，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为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进而调节现金流而加大采购量的情形。

2022 年度，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数量少于当年生产所需原材料，故公司 2022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70.72%，主要原因系：（1）2022 年下半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已无需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继续保持较高的原材料库存。同行业公司中，奥普家居、瑞能智慧、乐美智家 2022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21 年末均出现下降，故公司 2022 年度减少原材料采购的措施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于 2023 年 1 月搬迁厂房，为节约搬迁成本，公司 2022 年末减少原材料采购，待 2023 年 1 月搬迁完成后再下单采购原材料并向供应商指定收货地点为新厂区。因此，公司 2022 年减少原材料采购量系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厂房即将搬迁背景下的应对策略，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为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进而调节现金流而减少采购量的情形。

2023 年 1-3 月，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数量多于当年生产所需原材料，故公司 2023 年 3 月末原材料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8.01%，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度因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厂房即将搬迁等原因大幅减少原材料采购量，导致 2022 年末原材料库存较低，2023 年 1 月公司完成厂房搬迁后，为保证期内及期后的正常生产，公司适当增加了原材料采购。因此，公司 2023 年 1-3 月少量增加原材料采购量的行为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为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进而调节现金流而加大采购量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通过调节各期采购量进而调节现金流的情形。

二、结合公司销售、采购账期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说明 2021 年和 2022 年采购付款是否存在逾期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延迟支付采购款调节现金流的情况

（一）公司销售与信用政策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

1、销售账期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账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销售账期
奥普家居（603551）	①经销商渠道下，经销商在下订单前应向公司支付全部货款，无授信额度及授信期； ②大宗客户渠道下，客户付款条件及时间根据合同约定确定，通常存在一定授信期； ③外销渠道下，通常会给予外销渠道客户 1-2 个月账期； ④KA 渠道下，卖场通常每半月或每月向公司支付货款。
瑞能智慧（874003）	信用期 1-3 个月。
乐美智家（871834）	与主要海外客户按照订单约定的方式结算，结算方式包括付款交单、预付、电汇、信用证等。公司根据客户的综合实力、信用情况以及合作历史等因素，分别给予客户现付、30 天、45 天以及 90 天的账期。
本公司	公司一般结合客户的资信情况、经营稳定性及双方合作期限等情况，给予客户 1 至 3 个月的信用账期，重要客户的信用账期适当延长。

公司销售账期为 1 至 3 个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改变销售账期调节现金流的情形。

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各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日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 3 个月内回款		截至 2023/10/31 回款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2023/03/31	1,443.60	1,393.13	96.50%	1,395.77	96.69%
2022/12/31	1,700.43	1,627.40	95.71%	1,674.34	98.47%
2021/12/31	1,514.96	1,416.39	93.49%	1,514.88	99.99%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99.99%、98.47%和 96.69%。公司客户主要为集成吊顶商和厨卫电器品牌商，主要客户的资信状况良好且合作关系稳定，无法回款的风险较低。公司将持续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与控制，积极缩短应收账款回收周期，使得公司应收账款质量和账龄结构不断优化。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稳定，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增长，进而调节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形。

（二）公司采购政策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

1、采购账期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采购账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采购账期
奥普家居（603551）	根据与供应商签署合同中的约定，付款账期通常为 1-2 个月，每月底付款，付款金额为截至一个月前或两个月前账面金额。
瑞能智慧（874003）	票到 30 日、60 日、90 日。
乐美智家（871834）	未披露采购账期。

本公司	公司与供应商通常采取款到发货、货到付款、月结等结算方式，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付款账期为 1 至 3 个月。
-----	--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付款账期为 1 至 3 个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账期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改变采购账期调节现金流的情形。

2、2021 年和 2022 年采购付款是否存在逾期情况

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应付账款的期后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日	应付账款 余额	期后 3 个月内付款		截至 2023/10/31 付款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2022-12-31	3,859.98	3,591.97	93.06%	97.60%	3,767.38
2021-12-31	2,123.08	1,822.96	85.86%	99.51%	2,112.77

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通常采取款到发货、货到付款、月结等结算方式，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付款账期为 1 至 3 个月，对工程供应商、设备供应商主要按合同约定分阶段付款。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应付账款期后付款率分别为 99.51%、97.60%，尚未结算的应付款项主要为建设施工项目和安装调试类设备的质保尾款等，公司将在相关项目质保期满或设备验收调试完成后及时支付尾款。因此，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采购付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情况。

3、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瑞能智慧对比如下：

瑞能智慧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1 年以内	99.67%	99.28%
1 至 2 年	0.10%	0.58%
2 至 3 年	0.14%	0.01%
3 年以上	0.09%	0.13%
本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1 年以内	99.79%	99.60%
1 至 2 年	0.11%	0.40%
2 至 3 年	0.09%	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奥普家居、乐美智家未披露应付账款账龄明细，故未作对比。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均在 99%以上，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与

同行业可比公司瑞能智慧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应付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付账款周转率	应付货款周转率	应付账款周转率	应付货款周转率
奥普家居	3.68	3.81	4.57	4.76
瑞能智慧	3.55	/	5.80	/
乐美智家	4.73	4.73	3.80	3.80
本公司	10.62	18.79	20.79	20.79

注 1：应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成本/（（应付账款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2）；

注 2：应付货款周转率=营业成本/（（不含设备工程款的应付账款期初余额+不含设备工程款的应付账款期末余额）/2）；

注 3：瑞能智慧的期末应付账款未列示款项性质，故未计算应付货款周转率。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应付账款周转率、应付货款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货款结算进度快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重视与上游供应商的采购信誉度，严格按照约定的结算周期履行付款义务，不存在拖欠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公司 2022 年应付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进行新厂建设并新购置大量机器设备，期末应付工程设备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377.10 万元，使得公司应付账款总余额有所增加，进而拉低了应付账款周转率。剔除应付应付工程设备款影响后，公司 2022 年应付货款周转率较 2021 年变动较小。

综上，公司销售、采购账期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 年和 2022 年采购付款不存在逾期情况，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严格按照与供应商约定的结算政策进行付款，供应商货款结算进度快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通过延迟支付采购款调节现金流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方式

（1）查询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波动走势，了解公司采取大额锁单采购的原因和合理性；

（2）查询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核查可比公司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期间是否加大采购并增加原材料储备；

(3) 将公司销售账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核查公司信用政策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4)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和期后银行流水，复核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和应付账款的期后付款情况，重点关注期后三个月款项变动情况；

(5) 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公司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因逾期付款引发的纠纷；

(6) 将公司应付账款周转率和剔除设备工程款的应付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核查公司结算进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核查过程

(1) 经查询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波动走势，2021 年一季度末至当年年底，公司生产浴霸所需的电机原材料电解铜、塑料粒子等大宗原材料供应紧张，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为应对价格持续上涨导致的原材料短缺风险，公司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时采用大额锁单方式储备通用性强且生产使用量大的原材料。公司采用大额锁单方式采购原材料的具体模式为大额采购原材料。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可比公司在 2021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期间也加大采购并增加原材料储备，原材料上涨时加大采购力度、原材料价格恢复正常后仅保持少量安全库存系行业内惯用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措施，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公司 2021 年度大幅增加原材料采购量系应对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策略，2022 年减少原材料采购量系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厂房即将搬迁背景下的应对策略，上述原材料采购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无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公司 2023 年 1 月完成厂房搬迁后为保证正常生产而适当增加了原材料采购，具备合理性。

(2) 通过将公司销售账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公司销售账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经查看公司银行流水，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通过改变销售账期调节现金流的情形。

通过将公司采购账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公司的采购账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经查看公司银行流水，公司严格按照与供应商约定的结算政策进行付款，且报告期内的结算政策稳定，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付款不存

在逾期情况。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司与供应商不存在因逾期付款引发的纠纷。经查看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分布，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与可比公司瑞能智慧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经测算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付账款周转率，公司应付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严格按照与供应商约定的结算政策进行付款，供应商货款结算进度快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通过延迟支付采购款调节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采取大额、锁单方式采购原材料的原因系应对 2021 年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具体模式为大额采购原材料。原材料上涨时加大采购力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不存在通过调节各期采购量进而调节现金流的情形。

（2）公司销售、采购账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采购付款不存在逾期情况，不存在通过延迟支付采购款调节现金流的情况。

3.其他事项。（1）关于偿债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82.71%、87.26%和 84.01%。请公司说明资产负债率高对经营业绩稳定性的影响，公司改善负债结构的具体措施。（2）关于员工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共有员工 193 人，其中，生产人员 147 名。报告期后，公司有 79 名生产人员和 1 名财务负责人辞职。请公司说明：公司人员是否具有稳定性，员工数量与生产规模的匹配性；大规模员工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于偿债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82.71%、87.26%和 84.01%。请公司说明资产负债率高对经营业绩稳定性的影响，公司改善负债结构的具体措施。

（一）资产负债率高对经营业绩稳定性的影响

资产负债率较高对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银行借款偿付方面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为 2,087.63 万元，含一年内到期在内的长期借款为 5,506.76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500 万元借款需在

2023 年 12 月偿还，1,000 万元借款需在 2024 年 1 月偿还，1,000 万元借款需在 2024 年 3 月偿还。虽然公司历史上未发生过借款逾期或无法正常偿本付息的情形，但公司银行借款债务规模相对较大，存在一定债务违约风险。

（2）供应商结算方面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为 1,474.01 万元，公司日常经营持续产生应付供应商款项；应付票据为 997.58 万元，应付票据的期限以六个月为主。虽然公司历史上未发生过因拖欠或无法支付供应商款项而发生的纠纷或诉讼，亦未发生过应付票据到期无法足额支付的情形，但如果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发生问题，将会面临较大偿付压力。

（3）资金使用成本方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短期借款合计余额分别为 225.54 万元、2,902.37 万元、7,594.39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分别为 16.95 万元、56.47 万元、35.49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借款规模不断扩大，较高的债务融资规模导致公司将会承担更高的资金使用成本，相应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4）资金周转方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82.71%、87.26%和 84.01%，债务资本占比较高，使得公司承担较大的偿付压力。公司在进行流动资金管理时，需要使用较多的资金进行偿本付息或支付债务，限制了可流动资金的使用用途和流动性，从而加大公司资金周转压力。

但是，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不会对经营业绩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主营业务持续产生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A）	1,605.03	9,665.62	9,584.0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B）	1,095.99	6,485.04	7,605.82
销售收现比率（B/A）	68.28%	67.09%	79.36%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584.08 万元、9,665.62 万元和

1,605.03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有所增长，公司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 79.36%、67.09%、68.28%，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持续性及成长性，销售活动持续产生现金流量，为公司业务运营持续提供现金流量。

(2) 速动资产变现能力高，长期资产为融资增信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805.40	801.97	414.90
流动资产	4,571.36	3,816.86	5,439.44
速动资产	3,459.31	2,920.69	3,151.81
可用于抵押的长期资产	8,053.48	1,398.56	711.33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805.4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均保持在 400 万以上，公司对营运资金的周转管控较强，现金运转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资产分别为 3,151.81 万元、2,920.69 万元、3,459.31 万元，速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57.94%、76.52%、75.67%，公司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公司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均可用于抵押贷款，公司优质长期资产能够为公司筹资活动提供增信措施。

(3) 长期债务缓解公司偿债压力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人	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还款情况及还款计划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	公司	1,000	2023.3.10-2024.3.7	按约定还本付息并于 2024 年 3 月偿还完毕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	公司	3,600	2023.3.31-2026.12.20	目前已偿还 216 万，按约定还本付息并于 2026 年 12 月偿还完毕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	公司	1,400	2022.12-2025.11	目前已偿还 168 万，按约定还本付息并于 2025 年 11 月偿还完毕
4	中国农业银行浦江城关支行	公司	500	2023.1.4-2024.1.2	按约定还本付息并于 2024 年 1 月偿还完毕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公司	420	2023.2.27-2024.2.23	已提前偿还完毕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公司	165	2023.2.27-2023.11.15	已提前偿还完毕
7	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	500	2023.1.1-2	按约定还本付息并于 2024 年 1 月

	行股份有限公司岩头支行			024.1.31	偿还完毕
8	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500	2023.9.28-2023.12.20	按约定还本付息并于 2023 年 12 月偿还完毕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	公司	409.29	2023.9.16-2028.9.15	660 万循环借款额度，将根据使用情况按约定还本付息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55.28%和 44.72%，其中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为主，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为主。由于长期借款的借款期限较长，公司短期内不会产生偿付义务。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500 万元短期借款需在 2023 年 12 月偿还，1,000 万元短期借款需在 2024 年 1 月偿还，1,000 万元短期借款需在 2024 年 3 月偿还，公司通过现有经营资金周转，将会按时足额偿付短期借款。公司应付账款可通过销售商品收到的货款进行周转，偿付压力较小。

（4）融资能力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8,1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融资能力较强。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①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及不诚信经营记录，过往贷款偿付不存在逾期情形，与当地多家金融机构维持了良好的关系，融资渠道较为通畅；

②公司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手续齐全，资产成新率高，可为贷款提供优质增信保障；必要时，公司可对不动产做顺位抵押，取得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提前偿还相关借款；

③实际控制人张时勇参与工作多年，形成一定资金积累、房产和较好的资信状况，其可为公司向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或房产抵押担保，必要时张时勇将及时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及应对到期或提前偿付银行贷款需求。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持续性和成长性，公司收入和销售商品现金流入为偿债资金提供有力支持，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负债的还款来源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公司预计能在各笔银行借款到期日按期还本付息，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历史各项贷款均能按期足额偿还，未出现过逾期或无法偿付到期负债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无法按期偿还债务的风险。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资产负债率较高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改善负债结构的具体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较高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改善负债结构：

1、优化债务的期限结构

公司在后续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时，将尽可能分散债务到期的分布情况，合理分配申请短期、中期和长期银行借款的比重，并根据情况合理选择还本付息的不同方式，避免银行借款出现集中到期的情形，从而降低公司资金偿付压力和债务违约风险。

2、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公司拟通过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方式进入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吸引更多优质投资者对公司进行股权融资，增加公司权益资本，降低债务资本占比和资金使用成本，从而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3、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积累

公司将持续注重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技术优势，优化生产流程和加工工艺，加强市场营销投入和运营管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积累，进而降低债务资本占比。

二、关于员工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共有员工 193 人，其中，生产人员 147 名。报告期后，公司有 79 名生产人员和 1 名财务负责人辞职。请公司说明：公司人员是否具有稳定性，员工数量与生产规模的匹配性；大规模员工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一）公司人员是否具有稳定性，员工数量与生产规模的匹配性

1、离职人员分布情况

公司 79 名离职员工的岗位、工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岗位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年以上	合计
生产	69	3	-	1	-	73
行政	2	-	-	-	-	2
研发	-	-	1	-	1	2
财务	-	-	1	-	-	1
销售	1	-	-	-	-	1
合计	72	3	2	1	1	79

从离职员工岗位来看，公司报告期后离职人员以生产人员为主，生产人员离

职 73 人，占离职人数的 92.41%。从上表可以看出，工龄越短的员工离职率越高，入职时间在 1 年以内的离职人数占总离职人数的比例为 91.14%；工作年限长于 1 年的员工离职人数较少，该部分员工群体相对稳定。

报告期后，公司离职的 73 名生产人员的工种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岗位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合计
普工	57	2	-	-	59
线长	2	1	-	1	4
操作工	3	-	-	-	3
仓储	3	-	-	-	3
助理	2	-	-	-	2
领班	1	-	-	-	1
收料员	1	-	-	-	1
合计	69	3	-	1	73

从离职生产人员的具体工种来看，公司报告期后离职的生产人员以组装部和塑件部的普工为主，离职普工为 59 人，占总离职人数的 80.82%。普工主要为参与流水线作业的工人，普工工种不存在较高的技术要求，但工作强度较大，故人员流动较频繁，离职人员主要为 3 个月内新进公司的员工。

2、公司员工离职的原因

（1）普工技术性不强，人员流动相对频繁

普工主要为参与流水线作业的工人，该类员工流动相对频繁，主要原因系：①流水线工作需要员工完成简单、重复性的任务，不存在较高的技术要求，工作内容单一、重复、可替代性高；②流水线工作岗位采取计时或计件方式，要求员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工作强度相对较大。

（2）厂区搬迁和春节期间停工，导致生产人员变动较大

2023 年 1 月为公司厂区搬迁和生产线重新装试期间，2023 年 2 月为春节放假期间，上述期间公司产量较往月出现下降，部分计时或计件普工类生产工人为了获取更多的劳动报酬选择辞职。春节假期结束后，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重新招募大量生产人员，该部分人员对公司的归属感相对较低，易出现离职情形。公司期后离职的 73 名生产人员中，含 63 名春节后新招聘的员工。

（3）公司原财务负责人不适合担任新三板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转系统对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存在“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

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新任财务负责人杨明慧担任公司财务经理已超过五年，并持有初级会计师证书，更适合担任拟挂牌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原财务负责人汤丽丽离任后，继续担任公司财务经理职务，与公司不存在纠纷。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变更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员工稳定性情况

公司报告期后离职的 79 名员工中，72 名离职员工的入职时间在 1 年以内；公司在职的 114 名员工中，70 名在职员工的入职时间在 1 年以上，公司工龄长的员工群体相对稳定。公司 147 名生产人员中，73 名生产人员在报告期后离职；公司 46 名非生产人员中，仅 6 名非生产人员在报告期后离职，且主要为后勤、统计、售后等非核心岗位。

因此，公司入司时间较长的员工、非生产类员工稳定性较强，入司时间较短的普工生产类员工稳定性较弱，但普工生产类员工主要从事简单、重复性的生产任务，不存在较高的技术要求，故市场劳动力充足，公司能及时招募新员工，从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4、员工数量与生产规模的匹配性

公司员工数量与生产规模的匹配性如下：

期间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员工数量（人）	181	172	152	143
平均生产人员数量（人）	118	119	98	94
生产规模（万台）	35.42	7.88	41.40	38.34
人均产量（万台/人）	0.20	0.05	0.27	0.27

由上表可知，公司员工数量与生产规模具备以下特征：

（1）公司 2022 年度生产规模较 2021 年度有所增加，故及时招募新员工，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2022 年度、2021 年度人均产量均为 0.27 万台/人；

（2）2023 年 1-3 月，公司人均产量为 0.05 万台/人，年化 0.18 万台/人，较 2022 年度、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1 月为公司厂区搬迁和生产线重新装试期间，2023 年 2 月为春节放假期间，上述期间公司产量较往月出现下降。2023 年 1-9 月，公司人均产量 0.20 万台/人，年化 0.26 万台/人，接近 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人均产量水平。

因此，公司的员工数量能够根据产量需求而变动，使人均产量维持在相对稳

定的水平，公司员工数量与生产规模相匹配。

（二）大规模员工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公司入司时间较长的员工、非生产类员工稳定性较强，大规模离职的员工主要为入司时间较短的普工生产类员工，相关员工离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主要为：

（1）生产进度方面

尽管公司流水线生产对员工的技术、经验等要求不高，但招募新员工需要一定时间，新员工亦需要一定时间熟悉工作，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招募到新员工，或者新员工无法快速适应工作内容，短期内会对公司生产进度、生产效率造成一定影响。

（2）产品质量方面

公司人员流动性较强的岗位主要为组装线普工，该类工种主要进行厨卫电器产品塑件和其他零部件的组装。尽管组装线各个员工仅负责组装线中的一个步骤，技术难度不高，但新员工在工作过程中更容易出现操作不熟练、失误等问题，从而对产品质量造成影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生产人员流动性较大的风险”：**公司流水线作业的生产人员流动性较大。尽管流水线工作相对简单、重复性高、不存在较高的技术要求，且该类人员的市场劳动力充足，离职岗位能够很快招聘到新员工，但招募合适新员工和新员工提高工作熟练度均需要一定时间，生产人员流动性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生产进度、产品质量等方面造成一定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大规模员工离职导致的生产减缓、延期交货情形，不存在因大规模员工离职导致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情形，亦不存在与客户因交货时间、产品质量等问题引发的纠纷。为进一步降低生产人员流动性较大的风险，提高公司员工稳定性，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

（1）提高员工福利待遇

公司不断完善薪酬管理体系，强化绩效考核和奖励机制，为公司员工提供餐补、车补、节日福利、员工子女暑期班等多项员工福利，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

（2）强化培训和发展机会

公司根据各岗位职能特点，组织员工参加技术、管理等方面外部培训，定期

和不定地开展各项内部专业技能培训，并推出知行觉院系列主题培训和员工图书角，促进员工专业技能和综合素养的不断提升。

（3）改善工作环境

公司搬迁至新厂后，改善了办公场所和生产车间等工作条件，为员工提供宿舍、食堂、健身房等场所，为公司员工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提高员工的归属感。

（4）持续引入人才

公司将通过网络招聘、校园招聘、内部推荐、招聘机构等方式拓宽招聘渠道和招聘方式，不断引入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一线生产人员，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人力保障。

综上，大规模员工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较小，公司已采取措施进一步降低该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方式

- （1）查看公司最新征信报告，了解公司银行借款和偿还情况；
- （2）查看公司经审定的财务报表，分析资产负债率高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3）取得公司员工名册，分析报告期后离职员工的岗位、工龄分布，并根据各期及期后产量分析公司员工数量与生产规模的匹配性；
- （4）实地查看注塑车间和组装车间，了解各工种生产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
- （5）了解公司对生产人员流动性较大作出的应对措施。

2、核查过程

（1）经查看公司最新征信和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高对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的影响主要为公司银行借款债务规模相对较大，在银行借款偿付、供应商结算、资金使用成本、资金周转等方面对公司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从优化债务期限结构、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积累方面改善公司负债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持续性和成长性，公司收入和销售商品现金流入为偿债资金提供有力支持，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公司预计能在各笔银行借款到期日按期还本付息，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历史各项贷款均能按期足额偿还，未出现过逾期或无法偿付到期负债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无法按期偿还债务的风险。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资产负债率较高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经取得公司员工名册并实地查看公司生产人员具体工作内容, 公司报告期后离职的 79 名员工中, 92.41%为生产人员, 91.14%为入职时间在 1 年以内的员工。公司入司时间较长的员工、非生产类员工稳定性较强, 入司时间较短的普工生产类员工稳定性较弱, 但普工生产类员工主要从事简单、重复性的生产任务, 不存在较高的技术要求, 故市场劳动力充足, 公司能及时招募新员工, 从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人均产量均为 0.27 万台/人; 2023 年 1-9 月, 公司人均产量 0.20 万台/人, 年化 0.26 万台/人, 接近 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人均产量水平。因此, 公司的员工数量能够根据产量需求而变动, 使人均产量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 公司员工数量与生产规模相匹配。

公司生产人员流动性较大, 可能会对生产进度、产品质量等方面造成一定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因大规模员工离职导致的生产减缓、延期交货情形, 不存在因大规模员工离职导致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情形, 亦不存在与客户因交货时间、产品质量等问题引发的纠纷。公司已通过提高员工福利待遇、强化培训和发展机会、改善工作环境、持续引进人才等方式进一步降低生产人员流动性较大的风险。

3、核查结论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1) 资产负债率较高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改善负债结构的具体措施为优化债务期限结构、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积累。

(2) 公司入司时间较长的员工、非生产类员工稳定性较强, 入司时间较短的普工生产类员工稳定性较弱; 公司员工数量与生产规模相匹配; 大规模员工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较小。

除上述问题外,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 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予以补充说明;

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已就《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对照，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形。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将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中予以披露，详见相关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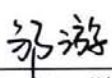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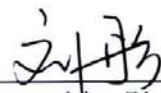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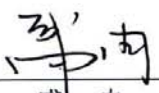

周 晖

项目组成员签字：


周 晖


邹 游


刘 彤


盛 冉

